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证监许可（2021）138 号”文同意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注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因跨年原因，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现相关各方对本次债券公告材料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内容及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名称已变更的文件

下列文件名称中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已经变更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并重新盖章（或签字）确认效力：

- 1.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3.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 4.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文件对名称作出修改后，未对文件中的实质内容造成影响。

二、名称未变更的文件

下列文件名称中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

司债券”未作变更（以下简称“**未变更文件**”）：

1.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6.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7.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未变更文件之法律效力

发行人承诺本承诺函第二条中的相关文件同样适用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文件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主承销商承诺本承诺函第二条中的相关文件同样适用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文件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